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再發

上列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43號），被告於本院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壹、陳再發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證據能力

(一)供述證據部分：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以下部分應予補充
02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3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再發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中
04 之自白」。

05 (二)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補充「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一行為觸
06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情
07 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
08 罪處斷」。

09 三、爰審酌被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許可文件，竟非法從
10 事廢棄物之清理，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1 之態度，兼衡其供稱為國中肄業、擔任臨時工、月薪約新臺
12 幣(下同)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199頁）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四、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7萬5千元（1車次收5,000元，
15 本案共15車次為75,000元，見警卷第35頁），核屬其犯罪所
16 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貽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洪翊學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4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6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7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08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09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0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1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2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3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4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5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緝字第443號

19 被 告 陳再發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1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再發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
27 棄物，亦明知其並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向直轄
28 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
29 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竟基於提供土地違法

回填、堆置廢棄物、違法清除、處理之犯意，於民國109年7月9日，以新臺幣（下同）96萬元，向不知情之劉國展（另為不起訴處分）承包臺南市○鎮區○○段○○○○○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整地工程（上開土地為劉國展向不知情之郭崐淳承租），劉國展共給付24萬元之工程款項，陳再發並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司機收受來自不詳地點之廢橡膠、廢塑膠、廢尼龍料、一般垃圾等廢棄物（約3公噸），復擔任現場管理人、駕駛怪手掩埋廢棄物，而違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嗣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接獲民眾檢舉，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55分許前往現場稽查，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再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於警詢中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於偵查中坦承與另案被告劉國展簽立工程承包契約書，惟辯稱：僅為另案被告劉國展之人頭，從未前往上開地點、亦未收受廢棄物等語。
2	證人即另案被告劉國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工程承包契約書1份。	證明其向證人郭崐淳承租光和段330-14、332-1、330-2地號土地後，將上開土地整地工程發包給被告之事實。
3	證人洪和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曾聯絡證人洪和進至上開地點修理怪手之事

		實。
4	證人郭崐淳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為光和段330-14、332-1、330-2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並將上開土地出租給另案被告劉國展之事實。
	土地租賃契約書1份、土地所有權狀3份。	
5	警員陳俐蓁偵查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督字第1101030276號函、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案件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14-W461637、14-W461638）、南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督察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各1份、現場照片33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
 03 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土
 04 地者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
 05 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
 06 為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
 07 人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
 08 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
 09 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處
 10 罰提供自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非
 11 屬自己或無權使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成污
 12 染，卻無法處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為改善環境衛生，維
 13 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6號判
 14 決參照。另按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之「清除」
 15 及「處理」，依同法第36條第2項所制定之「事業廢棄物貯

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3款規定，「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則包含「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及「再利用」。駕駛車輛載運廢棄物至土地上傾倒，自該當於上開規定第4款之「清除」行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374號、106年台上字第1739號判決意旨可參。再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3款就廢棄物「處理」所為之定義性說明（即中間處理、最終處置以及再利用等行為），觀之該標準第四章（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第五章（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等相關規定，該所謂之「處理」，係指符合法令規定所為之處置行為；行為人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擅自將事業廢棄物「傾倒」於偏僻處所，係屬違法處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此行為態樣自不可能符合該標準就「處理」所為之定義性說明。然行為人違法處置行為，核其犯意係對事業廢棄物為「最終處置」，即應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理」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63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73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嫌、同條第4款前段之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嫌。被告提供上開土地給真實姓名不詳之司機堆置、回填廢棄物，其罪質本即具反覆實施同一行為之特性，是基於單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意，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屬集合犯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前段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被告自另案被告劉國展收受之24萬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03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06 書 記 官 李 智 聖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0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2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4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5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16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17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8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9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0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1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